資訊管理系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一年級				二年級					j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小仁大 州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理积夕瑶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課程名稱數	學分數	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分	學分數時數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麻修學公數 17 學公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心沙子力数 12 千刀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服務教育(二)	0 2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通識(一)/2 核心通識(二)/2															
通識課程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通識(五)/2 核心通識(六)/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學分	數/時	宇 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	數/時	· 野													
		管理科學基礎領域	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經濟學	3 3	管理學	3 3												
專業課程				管理數學 (甲班)	3 3	管理數學(乙班	.) 3 3	}											
	必修	專業領域	應修學分數 47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設計實習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行銷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資訊安全	3 3	3 實務專題(二)	1		
				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一)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3	企業資料通訊	l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二)	3 3	系統分析與 設計	3	3 實務專題(一)	1				
										資料庫管理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Ξ	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1	细细力较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選修	海事資訊應用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 3			海運資訊 系統概論	3 3	承攬報關資訊 系統	3 3	船務與港埠 資訊系統	3 3	海事資訊 應用實務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海事地理資訊 系統	3 3			海事資料 分析應用	3 3
	資訊管理與應用領域								多媒體系統 與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3	科技創新與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生產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巨量資料分析 與應用	3 3		
															海洋產業與智 慧生活	3 3		
	資訊技術與整合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計算機組織	3 3	Linux 作業系 統	3 3	主從架構程 式設計	3 3	網路管理	3 3				
									行動應用程 式設計	3 3	商用資料庫系 統管理實務	3 3	網站管理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1	†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3學分			會計學	3 3							只 4力					
							專案實習	2	專案實習	2	專案實習	2	專案實習	2	專案實習	2	專案實習	2
	職場實習						暑期實習	2	暑期實習	2	暑期實習	2	暑期實習	2	暑期實習	2	暑期實習	
	選修	海事資訊應用領域	海事資訊應用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資訊管理與應用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實訊技術與整合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 3 學分	課程類別 澤本實訊應用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資訊管理與應用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資訊技術與整合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 3 學分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學 時數	選修 第一學期 第二學	選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学 時 課程名稱 分數數 課程名稱 數數 課程名稱 數數 其程名稱 數數 其程名稱 數數 其程名稱 數數 其程名稱 數數 數 其程名稱 數數 數 其程名稱 數數 數 其程名稱 數數 數 其色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其色領域 應修學分數 3 學分 會計學 3 3	選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其 課程名稱 學 時 課程名稱 學 的 數 課程名稱 學 數 課程名稱 數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領場實務 國際物流管理 國際物流管理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 3 學分 會計學 3 3 專案實習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學的數數 課程名稱 學的數數 課程名稱 學的數數 海事資訊應用領域 應修學分數 9學分 國際物流管理 3 3 選修 計算機組織 3 3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 3學分 會計學 3 3 專案實習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對數 課程名稱 對數 課程名稱 對數 課程名稱 對數 國際貿易實務 3 3 國際初流管理 3 3 國際初流管理 3 3 多媒體系統與管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中學 計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分數 課程名稱 分數 課程名稱 分數 課程名稱 分數 海運資訊 系統概論 3 3 圖際貿易實務 3 3 多媒體系統 3 3 網路行銷 3 3 4 生產管理 3 3 4 生產管理 3 3 1 打動應用程 3 3 其他領域 應修學分數 9學分 第二學期 第程名稱 分數 課程名稱 分數 海達資訊 3 3 海達資訊 3 3 新用資料庫系 3 3 表述 表述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二學 第二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則 第二學則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68 學分,選修 3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楠梓/旗津校區英文畢業門檻:教務處網址 http://acad2.nkmu.edu.tw/nkmu ad/→右欄快速連結選單→選取「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執行方式」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畢業前須通過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未能通過者須修習「會計學」課程,及格者始准予畢業。
 - (二)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含體育、服務學習、創新創業及外語課程)28 學分、21 學分的管理科學基礎領域必修科目、47 學分的專業領域必修 科目,以及至少選修 36 學分的選修科目(至少選修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 27 學分以上)。
 - (三)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1)海事資訊應用領域之「國際貿易實務」與「國際物流管理」至少選修一門,其他至少選修二門。

- (2)資訊管理與應用領域,至少選修三門。
- (3)資訊技術與整合領域,至少選修三門。
- (4)修讀研究所課程可列入對應三大領域課程學分計算,海事實務專題研討、航港經營與管理、國際複合運輸經營管理、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題等課程歸納為「海事 資訊應用領域」。
- (四)承認外系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 (五)對於課程名稱有(一)及(二)者,為兼顧其連貫性,必須(一)及(二)皆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學生畢業時,專題製作成果必須參加區域性(含)以上競賽(詳見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輔導實施辦法)。
- (七)學生畢業時,必須擁有資訊能力評量點數4點以上,並至少擁有一張1點以上之專業證照(詳見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輔導實施辦法)。
- (八)申請停修之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補修。
- (九)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系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得申請至公立大學同學制日間部選修同學分之同名課程(含暑修課程)或經系主任認可之同質課程。